

##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因公司尚未聘任审计服务机构，导致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依据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（2019）1884 号），决定内容如下：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，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如公司未在规定

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

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2 日